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文簡稱「環衛會」)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六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稍後經環衛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並以該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遏止九龍城街市光污染

2. 委員指接獲居民反映九龍城街市三樓熟食中心的檔戶在營業時間過後仍然著燈。由於街市與民居非常接近，燈光令居民難以入睡。委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要求檔戶在營業時間後盡早關燈，以免影響居民休息。

3. 食環署表示有關九龍城市政大廈三樓大堂照明系統在午夜後的開關安排，署方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體育館協商，並重新檢視系統的開關時間。鑑於熟食中心的營業時間及體育館的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及晚上 11 時，加上保安理由，街市通道及出入口需要提供最低程度的照明。儘管如此，署方正與機電工程署研究將市政大廈三樓大堂部分照明系統(包括 16 支球狀燈柱)設定於每晚零時零分關上或將燈泡亮度調低的可行性，希望盡可能減低對九龍城街市鄰近居民的影響。

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管質素

4. 委員指申訴專員公署(下文簡稱「公署」)在 10 月 29 日公佈《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管》的主動調查報告，並表示食環署的「扣分制」、「失責通知書」、「過往服務表現」及「扣減服務月費的機制」未能發揮阻嚇性作用，以致食環署未能有效地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公署報告亦就上述情況作出建議，委員希望食環署能交代署方如何落實公署報告的建議及具體時間表。

5. 食環署表示署方一向關注區內的街道潔淨情況及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若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能符合/違反合約條款的規定，署方會採

取適當的懲處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及扣減合約酬金，嚴重違規者更可能會被終止合約。署方已訓示員工加強監察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其遵守服務合約的規定。署方同時亦歡迎市民或區議會就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向署方提供意見，以優化相關服務。署方已經備悉有關申訴專員公署於主動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經詳細審研後，會逐步落實可行的建議。

6. 政府部門的潔淨服務及保安服務合約資料，包括承辦商名稱、服務的地區及詳情、合約價值和合約屆滿日期等，已上載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的「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網站(pcms2.gld.gov.hk/iprod/#/home?lang-setting=zh-HK)供公眾查閱。至於九龍城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共有兩張（合約到期日均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兩張合約價值分別為 1.43 億元和 1.37 億元。

7.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署方向九龍城區潔淨服務承辦商共發出的 102 張失責通知書，被扣減的服務月費款額涉及約 16 萬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